

证券代码：833935

证券简称：明游天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1、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霞、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薛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身份证号码）：110*****8617

（三）（原告 2、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霞律师、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 公司提起诉讼：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下称“挂牌公司”或“原告 1”），股票代码：833935。北京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商旅”）为原告 1 的控股子公司，被告为商旅的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被告在担任商旅前述职务期间，未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账目，并拒不配合原告 1 基于合并报表要求对商旅进行的财务审计，导致原告 1 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未能对商旅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无法判断商旅对明游天下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由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下称“非标审计报告”）。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其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明游天下”变更为“ST 明游”。依据该规定，原告 1 从而被变更为 ST 公司，即提醒投资者需要特别警惕风险的公司。截至起诉之日止，被告仍未配合提交全部公

司账目，如被告继续不配合提供财务数据及文件，以便原告 1 合并财务报表，原告 1 将继续被标记为 ST 公司，该标记将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商誉及形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未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账目且不配合审计人员，提交子公司商旅财务账册及财务文件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股东利益，给原告 1 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原告 2”或“商旅”)同时提起诉讼：

原告 1 与被告同为北京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原告 1 为公司控股股东，被告除为商旅的股东外，还是商旅的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2018 年 6 月 6 日，商旅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被告在商旅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日，新任执行董事决定免去被告在商旅的经理职务。上述决议及决定作出以后，商旅要求被告交还商旅的证照、印签章等，但截至起诉之日止，被告仍未配合提交商旅的公章与财务专用章等，导致原告 1 委派的新任管理层无法接管商旅，原告 1 亦无法行使对商旅的实际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3. 针对上述两个案件，人民法院进行了合并审理和调解。2018年10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1民初14711号民事调解书。

4. 2018年12月26日，申请执行人商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2月26日向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法院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被执行人薛礼交还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符合会计准则和审计要求的全部财务账簿、原始财务凭证、合同、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其他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1

月 25 日作出的执行调解谈话笔录，结果如下：

被告薛礼已将材料全部交给原告 1，鉴于原告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审计证明，本院将以执行完毕结案，并解除被告的全部查控。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了审计需要的资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诉讼对公司审计方面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该裁定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谈话笔录》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